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國審重訴字第1號

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怡如

指定辯護人 張一合律師（義務辯護律師）

上列被告涉犯故意殺人案件（113年度偵字第3696號），由國民法官法庭審理，就選任程序應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中，有應予除名者，茲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編號第112號、第27號、第72號、第73號、第85號、第10號、第98號、第136號、第16號、第21號、第48號、第90號、第118號、第119號、第128號、第133號、第39號、第58號、第61號、第66號、第86號、第108號、第109號之候選國民法官應予除名。

理 由

一、國民法官法第22條規定「法院應於國民法官選任期日30日前，以書面通知候選國民法官於選任期日到庭。」「前項通知，應併檢附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概要說明書、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；候選國民法官應就調查表據實填載之，並於選任期日10日前送交法院。」「前項說明書及調查表應記載之事項，由司法院定之。」「法院於收受第2項之調查表後，應為必要之調查，如有不具第12條第1項所定資格，或有第13條至第15條所定情形，或有第16條所定情形且經其陳明拒絕被選任者，應予除名，並通知之。」

二、查編號第112號之候選國民法官，有國民法官法第14條第4款之事由，依國民法官法第22條第4項之規定，應予除名。

三、查編號第27號、第72號、第73號、第85號之候選國民法官，有國民法官法第14條第12款之事由，依國民法官法第22條第

4項之規定，應予除名。

四、查編號第10號、第98號、第136號之候選國民法官，有國民法官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之事由，且經其陳明拒絕被選任，依國民法官法第22條第4項之規定，應予除名。

五、查編號第16號、第21號、第48號、第90號、第118號、第119號、第128號之候選國民法官，有國民法官法第16條第1項第4款之事由，且經其陳明拒絕被選任，依國民法官法第22條第4項之規定，應予除名。

六、查編號第133號之候選國民法官，有國民法官法第16條第1項第6款之事由，且經其陳明拒絕被選任，依國民法官法第22條第4項之規定，應予除名。

七、查編號第39號、第58號、第61號、第66號、第86號、第108號、第109號之候選國民法官，有國民法官法第16條第1項第8款之事由，且經其陳明拒絕被選任，依國民法官法第22條第4項之規定，應予除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 官 王福康

法 官 李辛茹

法 官 施又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書記官 陳禹璇